

2024/25 學年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區本計劃 — 預支撥款申請表

申請須知：

- i. 教育局於 2025 年 5 月 12 日起接受 2024/25 學年區本計劃預支撥款申請，截止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30 日**，逾期恕不受理。
- ii. 申請機構須將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活動相關開支紀錄及證明文件副本，於截止日期前親身、郵寄或以電郵方式交回教育局學生特別支援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1 樓 1141 室；電郵地址：info_salsp@edb.gov.hk）。相關的開支紀錄及其他證明文件副本須由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印鑑，並註明「已核證的副本」及日期。
- iii. 申請預支撥款的上限為有關區本計劃總撥款額的 **10%**，機構須為每個區本計劃提交獨立申請。
- iv. 申請須經由協作學校(如有)確認，每張申請表(乙)部及(丙)部只應填寫一間協作學校/舉辦中心，如計劃包括多於一間協作學校，而機構擬為在同一個計劃下的其他協作學校的活動申請預支撥款，請自行影印並填寫表格。

計劃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協作學校名稱(如適用)：

(甲)部【由申請機構填寫】

1. 申請原因

本機構明白區本計劃指引第 8(e)段所述有關的行政及財務安排，教育局會將獲批撥款分三期(分別為 30%、40%及 30%)發放予機構。本機構擬為上述計劃提出預支撥款申請，原因如下：

2. 資助詳情

獲批資助總額：	\$	
已收取第一期撥款：	\$	(佔獲批資助總額 30%)
已收取第二期撥款：	\$	(佔獲批資助總額 40%)
申請預支撥款：	\$	(佔獲批資助總額 _____ %)
第三期撥款：	按終期報告獲確認的實際開支發放	

3. 撥款使用情況

已使用撥款：	\$	
預計總開支：	\$	(截至 2025 年 7 月底)

(乙)部 [由申請機構填寫]

協作學校名稱 (如適用) : _____

就上述計劃，有關協作學校各項活動預計全學年的推行情況如下：

項目	活動名稱 (列出所有獲批活動)	預計活動推行情況				活動舉行日期	預計開支 (截至 2025 年 7 月底)
		人數	組數	節數	時數		
例 1	功課輔導班	60	6	52	1.5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6 月	\$126,000
例 2	歷奇日營	40	2	1 全日		2025 年 5 月	\$18,500
備註(如有)：						總計：	

*非政府機構/非政府機構的
附屬機構負責人簽署：_____

*非政府機構/非政府機構的
附屬機構負責人姓名：_____

職位：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非政府機構/
非政府機構的
附屬機構印鑑

(丙)部 [由協作學校填寫] (如適用)

本校確認上述機構於(乙)部所申報有關 2024/25 學年區本計劃預計活動推行情況 (不包括預計開支)，並知悉機構向教育局申請預支撥款。

協作學校名稱：_____

*學校校長/負責老師簽署：_____

*學校校長/負責老師姓名：_____

職位：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學校
印鑑